

第一產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苗接種保障綜合保險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殯葬費用保險金、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出院慰問保險金】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無疾病等待期

110.06.30一產精字第1100369號函備查

111.02.24一產精字第1110150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係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按衛福部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之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三、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四、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五、護理人員：係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護理人員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 六、衛生主管機關：係指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主管機關。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八、COVID-19 疫苗接種：係指以免疫為目的，而該 COVID-19 疫苗（包括首劑注射，後續注

射及追加劑或基礎加強劑注射)須獲衛生主管機關批准,及於保險期間內經醫師或護理人員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合格醫院、診所及衛生所提供接種服務之地方進行注射接種。

九、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係指被保險人於疫苗接種後,出現身體上負面之症狀或疾病,包含尚未經判定為疫苗接種所致(Adverse Event Following Immunization, AEFI)。

十、負壓隔離病房: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規定標準之負壓隔離病房,醫院為控制法定傳染病患者身體產生的生物氣膠汙染範圍,刻意使病房內之氣壓恆低於病房外之氣壓,迫使病房外之空氣透過各種結構縫隙(門縫、平衡風門開口等)單向流入病房內部空間,造成病房內空氣之單向隔絕,並經醫院認定為負壓隔離病房(床)者。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二十八日內發生疫苗接種不良事件致被保險人死亡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障項目如下:

- 一、殯葬費用保險
- 二、一般住院日額保險
- 三、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日額保險
- 四、住院關懷保險
- 五、出院慰問保險

第五條 殯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第四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殯葬費用保險金」。

第六條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第四條約定之保險事故,經醫師診斷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每日給付「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每次接受疫苗接種,

住院期間以被保險人首次住院當日起算至出院當日為止,最高日數以 45 日為限。

第七條 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第四條約定之保險事故,住進登記合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除依前條約定給付「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之合計日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每次接受疫苗接種,住院期間以被保險人首次住院當日起算至出院當日為止,最高

日數以 45 日為限。

第八條 住院關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第四條約定之保險事故，經醫師診斷而連續住院三日以上（含入院及出院日）診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一次給付「住院關懷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九條 出院慰問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第四條約定之保險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出院慰問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不配合治療、不執行醫囑、擅自使用藥物而造成的不良後果。
- 五、被保險人知情情況下使用過期、變質、質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批准的疫苗。
- 六、被保險人未遵從醫囑服用、塗用、注射藥物。
- 七、被保險人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
- 八、被保險人經醫師評估為不適宜接種而仍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

第十一條 殯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殯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合格疫苗接種證明，並註明接受疫苗接種之日期（例如：疫苗注射紀錄、合格疫苗接種收據副本等。）
-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五、醫療診斷書及病歷，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疫苗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單」影本。
- 六、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七、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二條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及出院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及「出院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合格疫苗接種證明，並註明接受疫苗接種之日期(例如：疫苗注射紀錄、合格疫苗接種收據副本等。)
- 三、醫療診斷書及病歷。(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據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疫苗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單」影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及出院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殯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限法定繼承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應得保險金之比例準用遺產繼承規定之比例。

第十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的效力

除下列情形外，本契約生效後，雙方不得終止本契約：

- 一、被保險人經醫師評估為不適宜接種 COVID-19 疫苗且在本契約生效後未接種該疫苗者，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前述契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含醫師評估不適宜接種之證明)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 二、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所承保之疫苗接種不良事件而身故所致之契約效力終止。
- 三、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殯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前項第三款情形，本公司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接種之配合事項

被保險人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前，須先經指定接種醫療院所醫師評估身體狀況，若為過敏體質，應於接種前告知醫師，由醫師評估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被保險人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如出現不良事件，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並告知醫師曾接種疫苗，以做為診斷之參考，同時請醫師通報當地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

第十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八條 時效

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